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至县童家镇初级中学的童家镇中塑胶运动场建设工程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童家镇中塑胶运动场建设工程(二次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金仁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639.131362万元(大写：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)，资产总额为5,670.026213万元(大写：伍仟陆佰柒拾万零贰佰陆拾贰元壹角叁分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金仁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四川金仁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14 11:36:31